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莊舜智

被告 彩捷電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志仲

被告 吳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萬1,9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文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彩捷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彩捷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4日邀同被告周志仲、吳文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合計200萬元），並簽訂借據各1紙，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5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1)100萬元：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46%機動計算（目前指標利率為1.34%加

01 1.46%計為年利率2.8%)。(2)100萬元：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
03 5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
04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目前2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為1.345%加1.455%計為年利率2.8%）。被
06 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
07 息外，延遲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8 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
10 付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即喪
11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彩捷公司就上開借款分別自
12 111年10月14日、111年11月14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迭
13 經催討未獲置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
14 金額未為清償。又被告周志仲、吳文萍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
15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消
16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彩捷公司、周志仲到庭稱：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因公
19 司5月份開始有訂單，7月份有貨款可以進來，7月份後可以
20 開始正常還款等語。

21 四、被告吳文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企業戶專
25 用）、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指標利率變動表、客戶往來
26 帳戶查詢、分行催收紀錄卡、面催紀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27 收件回執、催告書為證（本院卷第13-49頁），且為到庭之
28 被告彩捷公司、周志仲所不爭執，又被告吳文萍對於原告上
29 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已視同自認上開事實，自堪認原

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而按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彩捷公司向原告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金，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蕭 淳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邱 信 璋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723,640元	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	2.8%	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續上頁)

01

		日止。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28,346元	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